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字第 399 號  
110年7月20日收

保存年限

歸第 12B 號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王一婷  
電話：07-7351500#2734  
電子信箱：ting88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103704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仁武站已完成站體及底盤動力計設備工程更新作業，訂於110年8月2日起恢復排煙檢測作業，即日起開始受理預約，請惠予轉知欲申請至本局檢測站檢驗之車主或駕駛人，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局長張瑞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本件傳各同  
後公告於網  
站周知。

總幹事 洪伯雄